

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第一期泊位登記簡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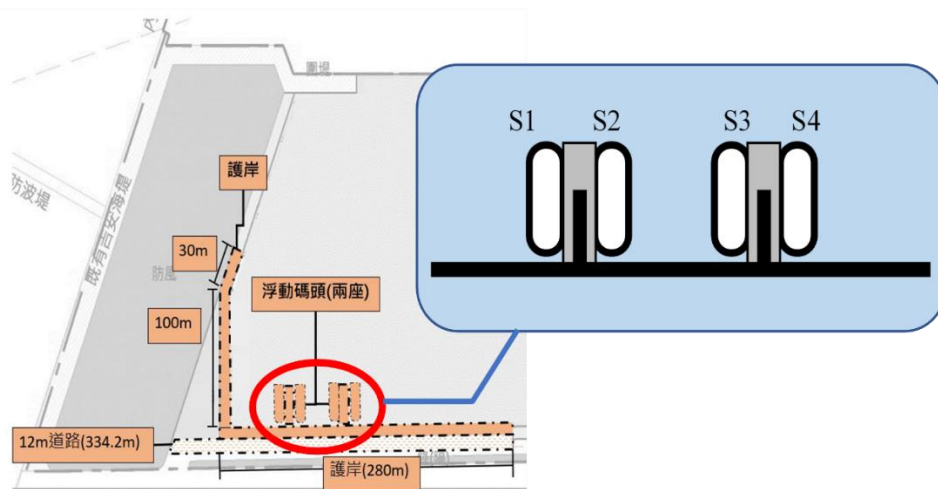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4月28日

一、緣由

為提供離岸風電運維業者完善港口設施，彰化縣政府(下稱本府)109年辦理「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(第一期)新建工程計畫」，工程項目包含港池浚挖、填築及護岸、碼頭興建工程，預計於110年中完工，屆時可提供4席泊位予離岸風力發電業及相關運維服務業者使用。目前第1期工程進度已超過50%，為因應開港後泊位使用需求，故訂定本登記簡章，開放泊位登記。本府刻規劃第二期工程，預計113年起共有10席泊位可對外開放使用。

二、標的泊位：

本次開放登記設施為運維港南側浮動碼頭之4席專用泊位，編號依序為S1、S2、S3、S4。



圖、彰化運維港泊位示意圖

三、泊位申請辦理方式

(一) 申請對象資格及限制：

1. 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，其營業項目為發電業、從事離岸風機組裝、後勤支援及維護服務。
2. 申請人以電業（籌備處）名義申請者，應取得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。
3. 泊位之使用以年為單位，考量泊位使用公平性，採 5 年 1 約方式辦理。屆期仍欲使用者，視當時泊位供給情形，辦理續約或重新申請使用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，檢送下列申請文件一式 8 份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，以郵寄方式辦理者以郵戳為憑（收件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1 樓綠能推動科收）。

1. 申請書
2. 投資計畫書
3. 切結書
4.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
5. 其他文件

(三) 預定辦理期程：

自截止收件日後，統一辦理泊位分配作業，分配結果於本府網頁公告並以書面方式通知辦理簽約事宜。

四、分配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案件經初步審查應予補正者，申請人應自接獲本府通知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者，視為放棄登記。如提出申請後相關證明文件有異動時，申請人應主動補送更新文件。
- (二) 通過初審者，由本府召開投資計畫書審查會議，必要時，邀請申請人進行簡報說明。通過審查者，進入泊位分配程序。
- (三) 泊位分配以設籍彰化縣之離岸式風力發電廠設置者、國營發電業，且取得經濟部電業籌設許可者優先分配。本府依其電廠完工時程（以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或合約書為主）依序分配予 S1、S2、S3、S4，如有餘裕，得分配予從事離岸風機組裝、後勤支援及維護服務之法人或政府事業機構。
- (四) 泊位倘不足分配時，以同一集團 1 席，按該集團之電廠最早完工時程，依序分配。泊位如有餘裕，以審查會議之平均得分高者優先分配，評分相同時且泊位不足分配時，以抽籤決定優先順序。必要時，得召開協商會議決定之。

五、泊位使用費：

- (一) 泊位使用費，暫定以每席每年新臺幣 300 萬元整計收，相關

費率以本府相關收費標準公告為準。

- (二) 應繳泊位使用費以本府或管理單位繳款通知單之價額為準，倘在本府公告使用費率前有先行使用之必要，相關費用須於相關收費標準公告後，經本府或管理單位通知繳款期限內補繳完畢。未完成繳納者，本府得終止其使用權利。

六、泊位使用限制

- (一) 泊位不得設定地上權。
- (二) 申請人所需水、電、電信須自行洽相關單位裝設，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(三) 申請人須自行洽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廢污水納管之申請，並依彰濱工業區規定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。
- (四) 運維港碼頭以從事離岸風電相關業務為限，如因執行業務所需，須泊位轉供他人使用，應於1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申請。申請人不得在申請使用範圍內進行其他作業及儲放違禁品。
- (五) 於運維港停靠船舶須依規定，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(六) 申請人須遵守本府日後公告之管理規範。
- (七) 申請人須遵守彰濱工業區相關管理規定及彰化漁港環評結論。
- (八) 泊位開放使用時間，另案公告。

附件 1

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第一期泊位登記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公司名稱			統一編號		
	公司地址					
	組織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份有限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聯絡電話		傳真		電子信箱	
代表人	姓名			身分證編號		
	戶籍地址			電話		
預計開始使用時間	年 月		預計使用泊位數	席		
預計終止使用時間	年 月		合計使用時間	年 月		
附件	1.投資計畫書 2.切結書 3.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者，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核發之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部核發之電業籌設許可					
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						

註：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表為之

投資計畫書撰寫項目

- 一、 申請人簡介
- 二、 泊位使用數量、經營項目及方式（包含離岸風電施作時程）
- 三、 計畫可行性評估
- 四、 在地化評估
 1. 總投資費用組成及在地採購情形
 2. 員工總人數及彰化員工占比
- 五、 其他

切 結 書

本公司（機構、籌備處）知悉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泊位預登記制度內容、彰濱工業區相關管理規定（包含彰濱工業區用電量、用水量規定），使用期間願遵守相關規定並承諾配合彰化漁港相關環評結論規定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代 表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投資計畫書審核項目及評分

項次	審核項目	評分說明	配分
一	申請人背景及實績	1. 申請人背景、商譽、財務與經營狀況。 2. 團隊籌組規劃及組織架構。 3. 團隊相關實績說明。	30分
二	計畫可行性	1. 經營項目及方式說明 2. 法律可行性評估 3. 經營方式是否符合彰化漁港環評承諾內容	30分
三	在地化評估	1. 總投資費用組成與在地採購 2. 員工總人數及彰化員工占比 3. 其他在地合作方案內容	20分
四	簡報與答詢	1. 應答方式及表現	20分

※平均總得分在75分以上者，視為通過審查。